2025年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检查

工作计划

为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，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现制定2025年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检查事项

1.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。

2.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对江源区六家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及组织市监、消防开展联合检查工作。

六家燃气企业为：白山市集立天然气有限公司、白山市海昕燃气有限公司、白山市远征石油有限公司、白山市江源区宏大液化气有限公司、白山市江源区安达燃气有限公司、白山昌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源加气站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建设地点应在项目申请书的地点范围内，建设内容应与项目申请书的建设内容一致，建设规模应在项目申请书的建设规模内，建设时间应在项目申请书的建设工期内。

2.市政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执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。

3.燃气经营区域、燃气种类、供应方式和规模、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应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。

4.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，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。

5.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、储气、输配、供应、计量、安全等设施设备，且设备可正常运行；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，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。

6.经营场所有合法房屋租凭合同或者房产证。

7.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方案。

8.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。

四、检查频次

根据检查项目实际需要及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要求，开展部门检查或联合检查工作。

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4日